

運輸及物流局就 SKDC(M)文件第 85/24 號的回應

「發展西貢區海洋經濟，建立地區特色及增加就業機會」

建議五

考慮推出資助計劃等方式，鼓勵船主加快更換舊船，改用以氫能或太陽能等潔淨能源推動的新式船隻，減少碳排放及各類污染。

回覆

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運輸及物流局的回覆如下：

作為國際航運中心，香港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推動綠色港口發展，並鼓勵業界採用更多可持續的航運措施。其中，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IMO)的附屬會員，有責任跟隨 IMO 於 2050 年前後實現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就此，《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已宣布打造香港成為優質綠色燃料加注中心，而運輸及物流局聯同環境及生態局亦已展開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可行性研究，並將於 2024 年內公布行動綱領，落實建設加注設施和供應鏈，以減低來自船舶的碳排放量，促進香港海運向綠色轉型。

運輸及物流局
2024年8月